

关于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我司拟对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说明书、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 明确《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	为规范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 明确《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

		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细则》、《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二、合同当事人	<p>委托人 投资者签订《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p> <p>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 编： 200010</p>	<p>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p> <p>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p> <p>其他：_____</p> <p>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p> <p>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p> <p>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p> <p>投资者签订《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p> <p>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 编： 200010</p>
3	三（四）投资范围和比例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

		<p>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p>	<p>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p> <p>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p>
4	三(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p>

	<p>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占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权证上限为 3%。</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占资产净值的 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 3%，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 0~100%。</p> <p>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p> <p>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p> <p>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p>
--	---	--

			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5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p>(一) 办理时间</p> <p>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p> <p>申购在开放期办理。</p> <p>.....</p> <p>(三)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3、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收到投资者签订的《合同签署条款》及填写的相关表格后，向投资者出具回单，经投资者确认无误后，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 4、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p>(一) 办理时间</p> <p>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p> <p>申购在开放期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p> <p>.....</p> <p>(三)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4、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承担有限责任</p> <p>(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p> <p>本计划将实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承担有限责任的措施，规避或减少委托人可能面临</p>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p>

	<p>的投资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3%，且不超过6000万元。</p> <p>（二）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适用于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并持有满三年的份额。</p> <p>（三）不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未满三年退出的份额； 2、委托人在开放期参与的份额；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成立满三年时，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可以免于承担有限责任； 4、本集合计划运作未满三年终止，但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情形除外。 <p>（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承担有限责任集合计划成立满三年时，管理人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委托人承担有限责任，在存续期内管理人获得的业绩报酬和分红收益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承担有限责任的具体办理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集合计划成立满三年时，如期末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管理人自有 	<p>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p>
--	---	--

	<p>资金参与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p> <p>2、当集合计划成立满三年时，如期末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即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弥补推广期参与且持有满三年的委托人参与份额(X)的差额损失，按X同比例分配，最高弥补额为Z，管理人届时按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结算并以转增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方式弥补。如Z仍不足以弥补参与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p> <p>计算方法： 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总值=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Z = \frac{3\%}{97\%} \times X \times \text{单位净值}$ <p>3、管理人用以弥补的自有资金，将按份额同比例分配给相应委托人。</p> <p>(五) 举例说明 详细举例请参考《说明书》</p> <p>(六) 自有资金退出的约定</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满三年后，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有资金是否退出。</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办</p>	<p>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	--	--

		理。	
7	八、投资限制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p> <p>8、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95%；</p> <p>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11、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12、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140%，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p> <p>9、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p> <p>11、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120%；</p> <p>1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p>

			调整。
8	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 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 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p> <p>(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9	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三) 1、定期报告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集合计划成立满1个月后, 单位净值每日披露。</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 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集合计划成立满1个月后, 单位净值每日披露。</p> <p>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 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重大关联交易、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重大关联交易、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	--	--	--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10	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四)信息披露方式	<p>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p>	<p>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p>
12	十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二)委托人退出安排	<p>4、退出的申请和确认</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每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p> <p>(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p> <p>(4)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在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p> <p>(5) 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p>	<p>4、退出的申请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13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条件成熟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p>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14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间, 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p> <p>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 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 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间, 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15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p>3、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各项费用和业绩报酬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本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 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 则应当在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 在</p>	<p>3、清算结束后, 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各项费用和业绩报酬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本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 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 则应当在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 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后, 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 以货币</p>

		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16	二十、风险揭示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p> <p>（二）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p> <p>（三）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四）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p>

	<p>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五）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七）其他风险</p>	<p>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p> <p>（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四）信用风险</p>
--	--	--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七）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17	二十、风险揭示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无	<p>（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推广期及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若委托人某笔退出导致其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委</p>

			<p>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p> <p>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p>
--	--	--	---

			<p>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6、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p> <p>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p> <p>(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与保证金账户相同资金量的现金或一年期以内债券，且在股指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p> <p>(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p>
--	--	--	---

			<p>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p> <p>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p> <p>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p> <p>(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p>
--	--	--	---

		<p>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p> <p>9、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p> <p>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10、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2)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p>
--	--	--

			<p>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3) 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p> <p>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p> <p>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p> <p>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p> <p>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p>
--	--	--	--

		<p>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p> <p>11、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p> <p>(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p> <p>(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p> <p>(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	--	--

			<p>(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p> <p>(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12、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p> <p>(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	--	--	---

			<p>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资过程中加强研究，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p> <p>13、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14、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p>
--	--	--	---

			<p>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15、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p> <p>(1) 亏损放大风险</p> <p>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p> <p>(2) 强制平仓风险</p> <p>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p> <p>(3) 提前了结风险</p> <p>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p> <p>1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18	二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1、在本合同已由管理人、托管人盖章，委托人本人签署后即告成立。委托人为法人的，法</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合同签署条款》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合同签署条款》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时生效：</p> <p>(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p> <p>(2)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p> <p>(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人认购/申购和退出行为的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四)委托人的实际参与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份额为准。</p>	<p>(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 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p> <p>(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在管理人、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具有法律效力。</p> <p>(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人认购/申购和退出行为的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四)委托人的实际参与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份额为准。</p> <p>(五)本合同一式 3 份，委托人持有 1 份，管理人持有 1 份，托管人持有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9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p>	<p>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p>

	<p>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	--	--

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绪言	<p>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约定，以及《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p>

		<p>.....</p> <p>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试行办法》、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p>	<p>核准。</p> <p>.....</p> <p>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p>
2	释义	<p>4、《试行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p> <p>5、《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p> <p>.....</p> <p>8、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p> <p>19、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60日内，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p>	<p>4、《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8、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p> <p>.....</p> <p>19、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60日内，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p>

		划成立的日期。 37、股指期货：指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 38、港股通标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三、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32.93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层 办公地址：同上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32.93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层 办公地址：同上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4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	二、投资者参与的原则、程序和确认 3、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需另行披露。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二、投资者参与的原则、程序和确认 3、办理场所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集合计划	<p>.....</p> <p>(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收到投资者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填写的相关表格后, 向投资者出具回单, 经投资者确认无误后, 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5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p>二、退出的办理场所</p> <p>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 需另行披露。</p> <p>三、退出的程序</p> <p>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 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 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p> <p>(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 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符合退出约定的, 向委托人出具回单, 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p> <p>(4)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 一般可于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p> <p>(5) 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p>	<p>二、退出的办理场所</p> <p>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三、退出的程序</p> <p>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 (包括该日) 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 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 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 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6	<p>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四、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 ……;</p> <p>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p> <p>(1)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p> <p>(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 (1) A股投资策略 ……;</p> <p>(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p> <p>……;</p> <p>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各类型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p> <p>……;</p> <p>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p> <p>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重点选择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p>
---	------------------------------------	--	--

		<p>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主要选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到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锁定收益。</p> <p>9、期货投资策略</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p> <p>(4)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p>
--	--	--

			<p>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5)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p>
--	--	--	--

			<p>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10、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p>
7	第九章 投资限制	<p>.....</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p> <p>8、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p>	<p>.....</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p> <p>9、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p>

		<p>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p>	<p>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p> <p>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p> <p>.....</p>
8	<p>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 资产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p>

	<p>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p> <p>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p>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FV = C + (P - C) \times (D_l - D_r) / D_l$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p>	<p>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p> <p>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p>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p> <p>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p>
--	---	---

	<p>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p> <p>(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2、债券的估值方法</p> <p>(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p>	<p>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p> <p>(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	--	--

	<p>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估值价格计算。</p> <p>（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3、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	---

	<p>4、权证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p> <p>(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p>	<p>(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5、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和估值方法</p> <p>(1) 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p> <p>a.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p> <p>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p> <p>b.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p> <p>①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发生回购首期、到期、回购利率变动、提前终止、期限延后、收益分配等业务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在业务发生当日 15:00 前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托管人要求格式的业务数据等，并对所提供业务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集合计划管</p>
--	--	---

	<p>(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单位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单位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p> <p>(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p> <p>(4)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分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5) 若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7、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理人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给集合计划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p> <p>②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存续期间如发生回购利率变动，可在变动日开始按照新的利率计提收益，不得追溯调整已计提的收益。</p> <p>③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采用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须遵照本协议关于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相关条款执行。</p> <p>c.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集合计划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2)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估值</p> <p>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a.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p> <p>b.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p> <p>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p> <p>c.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p>
--	--	--

		<p>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p> <p>9、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披露。</p> <p>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筛选标准</p> <p>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p> <p>7、其他</p> <p>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9、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9	第十二章	<p>1、托管费；</p> <p>2、管理费与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p>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p>	<p>3、 证券交易费用；</p> <p>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p> <p>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和律师费；</p> <p>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3、 证券交易费用；</p> <p>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p> <p>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和律师费；</p> <p>6、 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p> <p>7、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p>8、 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p> <p>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10	<p>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五、信息查询</p>	<p>委托人如果想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21-63326903, 021-63326931。</p>	<p>委托人如果想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p>

根据《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

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 (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 起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 如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